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門牌初編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合法建築物由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人填具編釘門牌、門牌證明申請書，違章建築物由現住人填具編釘門牌、門牌證明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民)表1】申請書、切結書【(民)表2】	6日
2. 書面審查	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於6日內書面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檢附之證明文件。	無	
3. 補正	戶政事務所書面審核後，需再補附相關資料者，填寫一次告知單退還申請人補正。	無	
4. 駁回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建築物不符編釘門牌號碼規定，函退申請人。	無	
5. 現場勘查	戶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勘查建築物是否符合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編釘門牌號碼之規定。	無	8日
6. 駁回	現場勘查建築物不符編釘門牌號碼規定，函退申請人。	無	
7. 編釘門牌號碼	1. 通知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領取門牌證明書並繳納規費。 2. 戶政事務所向門牌承作廠商訂做金屬門牌，製作完成後由廠商到府釘掛(期間約1至2個月)，金屬門牌製作期間視申請人需求核給紙質臨時門牌。	無	